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19—07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091,47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396,36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091,4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8,091,47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396,3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3,396,363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北京设立分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 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暂定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拟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分公司负责人：CUI XIAOJUN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系为更好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

3. 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北京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事方面受公司管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其他相关说明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